

# 炎陵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炎应急发〔2021〕1号

## 炎陵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炎陵县 2020 年冬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暨因灾倒损房屋重建补助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炎陵县 2020 年冬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暨因灾倒损房屋重建补助资金分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炎陵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炎陵县 2020 年冬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暨因灾倒损房屋重建补助资金分配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冬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暨因灾倒损房屋重建补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409 号）、《湖南省 2019 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湘应急发〔2019〕4 号）、《株洲市 2019 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株救灾发〔2019〕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加强社会救助，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重点解决受灾人员因当年冬寒和次年春荒在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帮助因灾倒损房屋群众加快恢复重建。冬春救助、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在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春节前倒损住房群众入住新居或安全住所。

## 二、基本原则

1.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

2. 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省市冬春救助指导标准，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救灾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和需救助家庭人口数等因素，制定本县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实施标准。



3.因灾倒损房屋重建补助实行先建后补。

### 三、救助对象和标准

1.救助对象：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且无自救能力的缺衣、缺粮户等特殊困难人员。因今年自然灾害造成唯一居住的住房倒塌，或主体结构损坏且需要建房的困难受灾群众。同时，要充分关心和帮助农村贫困对象的冬春救助问题。

2.救助标准：冬春生活困难救助标准（一般受灾户）：一户（1人口）800元、一户（2人口）1000元、一户（3人口）1500元、一户（4人口及以上）2000元。冬春生活困难救助标准（建档立卡受灾户）：一户（1人口）1000元、一户（2人口）1300元、一户（3人口）1800元、一户（4人口）2200元、一户（5人口及以上）3000元。对于受灾特别严重的受灾户，适当予以重点救助。一般困难重建户一次性补助3万（一户），建档立卡重建户一次性补助5万。

### 四、发放程序

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救助对象向所在村民委员会申请；
- 2.申请人所在的村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并张榜公示；
- 3.村民委员会统一审查上报，报乡（镇）人民政府；
- 4.乡镇应急办抽查初审，并报请乡（镇）人民政府审定公示，经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建立《炎陵县2020年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炎陵县2020年因灾倒房恢复重建救助人口台账》上报县应急局；
- 5.县应急局复审，建立救助对象电子档案。

## 五、工作要求和措施

1.强化责任落实。冬春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实行层层负责制，采取乡（镇）干部包村组，村组干部包农户的办法，层层建立责任制，分片包干、分级负责，确保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落到实处，杜绝优亲厚友和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

2.发放方式。乡镇应急站在接到县级下拨冬春救灾款物文件后，核查乡镇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指导各村按救助程序认真做好申请报备工作。救灾款物的发放坚持民主评议和公示制度，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并将款物一次性分解到户。冬春救灾资金、因灾倒损房屋重建补助要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必须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并将款物发放花名册上报县应急局备案。

3.时间要求。冬季救助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乡镇必须将《炎陵县 2020 年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炎陵县 2020 年因灾倒房恢复重建救助人口台账》报送到县应急管理局，确保救灾款物在春节前发放到位。